（上接B29版）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在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保证资产流动性的条件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和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从而提高投资收益。本基金紧密跟踪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运行情况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趋向及利率变化趋势等重点分析，判断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在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根据资产的发行主体、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基金管理人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预测价格和利率变化趋势，在债券组合久期调整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换债券估值模型分析，并结合市场环境情况等，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以及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变化，综合考虑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精选成长前景明确或受益政策扶持的行业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布局。另外，由于宏观经济所处的时期和市场发展的阶段不同，不同行业的可转换债券也将表现出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在经济复苏的初期，持有资源类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而在经济衰退时期，持有防御类非周期行业的可转换债券，将获得更加稳定的收益。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上，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券，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3）条款博弈策略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些条款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4）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并在其上市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指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关键在于系统分析和跟踪证券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选择和投资。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着重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成本结构等。定性分析则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5）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定量方面综合考虑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包括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ashflow-to-price）和销售收入/市值（S/P）等价值指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ROE）、每股收益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成长指标。

定性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谨慎、合理地对基金资产进行权证投资。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能持有的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并锁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7）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0）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8）、（16）、（21）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选择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构成品种基本覆盖了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标的，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

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60%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可投资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报告中所载数据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3,485,000.00	97.85
	其中：债券	1,113,485,000.00	97.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2,486.57	0.10
8	其他资产	23,267,513.32	2.04
9	合计	1,137,944,999.8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265,000.00	6.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265,000.00	6.98
4	企业债券	62,394,000.00	6.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5,906,000.00	16.47
6	中期票据	671,520,000.00	66.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43,400,000.00	14.24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3,485,000.00	110.5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1	18国开01	600,000	60,180,000.00	5.98
2	101654069	16中粮MTN001	600,000	59,250,000.00	5.88
3	101454027	14大唐集MTN001	500,000	50,420,000.00	5.01
4	101551003	15国电集MTN001	500,000	50,275,000.00	4.99
5	011800288	18国药控股SCP003	500,000	50,210,000.00	4.9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231,539.17
5	应收申购款	35,974.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67,513.32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时间 2018年6月30日）

鑫元双债增强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4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60%	0.09%	-0.22%	0.20%	0.82%	-0.1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90%	0.08%	1.64%	0.14%	-0.74%	-0.0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86%	0.04%	-0.85%	0.23%	3.71%	-0.19%

鑫元双债增强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4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40%	0.09%	-0.22%	0.20%	0.62%	-0.1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55%	0.07%	1.64%	0.14%	-1.09%	-0.07%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81%	0.04%	-0.85%	0.23%	3.66%	-0.19%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五、在“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修订的相关内容。

六、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18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日期更新为2018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在“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其他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71
债券代码：101558054 债券简称：15 华北公路 MTN00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实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华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招商公路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华北高速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2018年7月13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将“15华北公路 MTN001”转移至招商公路相关账户，由招商公路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债务。为保证华北高速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华北公路 MTN001

4、债券代码：101558054

5、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0%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9、付息日：2018年12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茂杰
联系方式：18910748962

2、牵头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诗婷
联系方式：010-66426633

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源
联系方式：022-88378323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7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姜岩飞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姜岩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岩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姜岩飞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姜岩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姜岩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和正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中和正投资于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的5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正投资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7日	¥28.66	324,400	0.3244%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8日	¥29.18	10,100	0.0101%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31.49	9,400	0.0094%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30.96	11,100	0.0111%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31.17	103,700	0.1037%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31.16	87,500	0.0875%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0日	¥31.48	88,300	0.0883%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8日	¥31.00	100,000	0.1000%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31.21	58,300	0.0583%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30日	¥31.03	7,600	0.0076%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31.34	199,600	0.1996%
合计				1,000,000	1.0000%

和正投资为公司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其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8.66元/股-31.49元/股，截至2018年12月4日，累计减持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数	24,022,500	24.0225%	23,022,500	23.0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4,016	8.3440%	7,344,016	7.3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78,484	15.6785%	15,678,484	15.6785%

二、其他相关情况

1、和正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和正投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和正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60	0063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2月6日起仅暂停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上述相关业务。届时起，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2）本公告仅对上述销售机构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在此期间若发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要求可参见2018年10月15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证券时报》的《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